

附件 1:

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沙漠气象科学的发展,提高我国荒漠地区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以及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能力,实现中国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研究所(以下简称“沙漠气象研究所”)专业特色突出、国内水平一流、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国家级沙漠气象科学研究中心的发展目标,特设立“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

第二条 “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研究基金”)实行多元化投入机制,主要由新疆气象局和沙漠气象研究所筹集,同时接受政府、社会团体、企业、科研、工程项目及个人资助。研究基金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

第三条 研究基金本着“鼓励创新、择优资助”的原则,以课题方式申请。该研究基金重点资助我国沙漠地区防灾减灾、天气气候、监测预报应用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研究。同时资助沙漠气象研究所和新疆气象局科研人员申报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等)研究课题的预研究。

第四条 沙漠气象研究基金委员会确定基金资助领域和方向,提出基金资助课题指南,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

第二章 研究基金课题的管理

第五条 课题的申请

（一） 研究基金课题指南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每年公开对外发布并确定当年度资助的课题及资助经费。

（二） 资助以课题形式进行，单位、团体和个人均可申请，鼓励与新疆气象局或沙漠气象研究所的合作研究。申请人不能同时进行2项以上本基金课题的申请。

（三） 申请人若有未结题的新疆气象科技项目、中亚大气科学研究基金、沙漠基金课题、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不可再申报；

（四） 课题承担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沙漠基金课题累计超过3项的；

（五） 执行沙漠基金课题存在不良记录的；

（六） 以上课题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的不在限项范围内。

第六条 课题的管理和验收

（一） 课题按合同书计划结束后，须在两个月内结题。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定。评定采取验收和鉴定两种方式。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反馈评定意见。

（二） 研究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第一归属单位为沙漠气象研究所，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复印件、原始记录、软件源程序及使用说明等全部技术档案移交沙漠气象研究所存档。

（三） 获得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论文发表时第一资助基

金必须为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注明基金名称和课题编号)。

(四) 基金管理办公室每年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课题组织实施情况, 协助业务管理部门及时进行成果推广。

第三章 其它相关事宜

第七条 研究基金课题资助金额和拨款方式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核定后报基金委审议通过, 并报计划财务和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获资助的外单位研究人员在课题批准受资助的年限内, 即为沙漠气象研究所客座研究人员。重点课题客座研究人员每年必须来沙漠气象研究所从事客座研究工作不少于一个月。

第九条 新疆气象局科技和计财管理部门负责对课题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

